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卢明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卢明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，卢明星先生不再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，其负责的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已进行稳妥的交接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卢明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卢明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卢明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。公司董事会对卢明星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，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2日